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5 日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5、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9,057,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656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84,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2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59,025,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516%。

(3)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59,044,9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571,9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1%；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59,044,9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571,9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1%；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359,045,7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572,7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59,045,7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572,7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359,045,7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572,7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59,045,7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572,7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59,045,7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572,7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59,045,7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572,7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邬文昊、许菁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